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与要求，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采购与成本、工程质量、销售与收款、财务与会计、信息系统、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融资活动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为基础，以总经理、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

重大事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共有8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具体规程履行职责。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除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定期对子公司的项目进行巡视，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监督力度。

管理层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和优化。

2、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稳中求进，执行“规模稳健、资产增值、品牌优良、有所突破”的发展方针，坚持“专注区域、城市深耕、多盘联动”区域投资策略，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兼顾其他区域布局，紧跟行业政策，审慎投资决策，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精简、高效、扁平化”的组织设计原则，以有效满足业务需求为出发点，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实现了更加精干的组织管控。同时，公司通过更高效的人力资源配置、市场化的薪酬对标，专业化的系列培训，更完善的制度修订，打通了内外部人力资源市场，提高了整体人力资源效能，设定了合理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多渠道、全方位培养人才，激发员工队伍的活力，不断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

公司在原有的“帅才、将才、英才和优才”人才发展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人才分类，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员工成长发展诉求，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类别人才进行职业规划沟通引导和培训，持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质，从而在保障企业稳定经营方面进

行了及时的强化与补漏、及时提升相应员工应对风险的能力和经历。

4、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和谐，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和谐。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休息休假、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安全卫生、民主管理等各方面，做到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同时，公司还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仅注重客户权利的保护，严格履行与供应商、采购商、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公司继续秉承“前瞻、互信、共创、共享”文化理念，全方位开展员工关爱、员工社会责任意识宣传灌输等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旗下物业、酒管、商管、地产开发等公司全力保障客户安全、千方百计维护好客户关系，给客户信赖感、稳定感，积极践行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发动和组织员工积极投入“红色行动”、“暖冬行动”等系列慈善公益活动，开展了包括不限于慈善捐款、义务献血、贫困山区定向捐赠等工作，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培育和建设，坚持“洲立潮头、砥柱中流”的企业精神，以“智筑城市未来”为使命，提倡“前瞻、互信、共创、共享”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奉行“超越自我，成就未来”的发展观、“执着拼搏，开拓无限空间”的进取观和“选才育才，凝聚精英”的人才观，始终以发展的眼光看待成长，灵活应变，与时俱进，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机制，对每一个项目都做到精益求精、全力以赴，通过产业结构合理化、主营业务专业化、股权投资多元化、管理团队职业化，为股东智筑丰厚回报、为员工智筑广阔平台、为顾客智筑品质生活、同政府及社区智筑繁荣社区、同合作伙伴智筑共赢合作，最终实现共创、共赢的理想。同时，公司适时组织了员工关爱、员工生日慰问、女工慰问、员工体检、节日关爱等企业文化活动和广大员工积极参与的慈善公益活动，提升了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宿感，增强公司凝聚力。

6、采购与成本

公司引入了成本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对房地产项目全过程成本信息的记录和管理以及

动态成本监控。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和完善成本类管理制度，制定了《目标成本管理作业指引》、《动态成本管理作业指引》、《工程结算施工阶段关注要点作业指引》、《项目管理现场成本管理作业指引》、《结算管理办法》、《造价咨询管理作业指引》、《成本资料管理作业指引》《索赔与反索赔管理作业指引》和《无效成本管理作业指引》、《合约规划标准模板》文件等制度和相应的工作流程。

公司在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外包及采购、自持物业的装修工程采购等，原则上均须通过招标确定合作单位。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和完善招投标制度，制定了《单项工程类采购管理作业指引》、《供应商管理作业指引》、《项目招采计划节点管理作业指引》、《技术评标专家管理作业指引》、《中洲控股（深圳）材料设备选型定板管理作业指引》、《甲供材管理作业指引》、《营销类采购管理作业指引》等管理制度，其中，《营销类采购管理作业指引》为2022年新发布内控文件。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库，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价，确保参加投标者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建立了技术标专家库，确保技术评审工作合规，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司建立了集中采购体系，利用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和长期优势，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降低采购成本和减少采购时间。

7、工程质量

公司确立了“标准，创新，品质”的产品观。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和完善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制度，制定了《项目工程管理流程》、《工程质量管理作业指引》、《工程进度管理作业指引》、《工程安全文明管理作业指引》、《工程检查监督作业指引》、《工程变更管理作业指引》、《工程验收作业指引》、《工程勘察管理作业指引》、《工程质量五级管控作业指引》、《工程季检奖罚管理办法》、《工程强制推荐做法》、《住宅精装修工程管控标准》、《项目工程管理策划操作指引》等一系列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配套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流程，建立了一套专业化、规范化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总部各职能中心对工程项目各参建方的作用进行科学评估，按照相应制度给与奖惩激励，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通过制定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建立质量评定体系，明确质量管理部门和房地产子公司职责，实施质量责任制，保证质量管理工作落实到位；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工程质量巡

检，增加工程巡检维度，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工程品质。

8、销售与收款

公司销售工作以公司目标为导向、以市场为根据、以客户为基础。为确保年度销售和回款目标的达成，公司以快速响应、“一城一策”、“一盘一策”为指引，先后组织近几十次专项会议，全力支持一线解决实际问题。公司组织多个业务部门联动推进车位委托物业经营管理模式，发挥物业公司专业服务优势，租售并举增加公司经营收益。

在回款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制定和更新营销回款工作指引，销售政策向早回款、快回款进行积极引导；细化回款各环节的表格工具和工作流程，落实责任到人。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和完善营销工作流程、制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公司发布或更新了《营销类采购管理作业指引》、《营销类采购管理审批流程》、《以房抵款操作指引》等内控文件；公司对客服体系制度也进行了梳理，制定并发布了《客户关系管理制度》、《项目交付管理制度》、《项目保修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制度》及《客户风险管理制度》等客服体系制度。

9、财务与会计

公司根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税务管理暂行规定》、《纳税缴纳及申报工作规范》、《融资管理规定》、《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指导手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办法》、《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单一资产实体收购核算指引》、《销售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借支备用金管理制度》、《合同取得成本核算指引》、《新租赁准则核算指引》等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总部设立财务管理中心，以加强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工作、实现深圳地区的组织资源共享。下属公司设财务总监，以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管理。为加强会计控制，公司实施财务管理的“五个统一”，即机构、人员、制度、资金和核算等五方面的统一。会计人员都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财务部严格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的要求进行岗位设置。同时，在公司系统内部实现财务联网，建立起以金蝶EAS、明源ERP系统、金蝶报账平台为核心的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子公司会计业务的实时监控。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管理中心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集中管理。为实现对资金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账户管理、资金管理、融资、担保管理以及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系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登记管理，子公司开、销户须向公司申请，并将开立的银行账户在公司财务部备案；子公司的资金，由公司财务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司通过年度资金预算、月度资金计划、资金周报实现对资金的计划性管理。同时，公司按照《权责手册》及有关资金审批制度和流程，实现对资金使用的审批控制。

10、信息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内部和对外的交流与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上报、收集、处理、传递及发布等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报送管理手册》、《档案管理制度》、《会议管理手册》、《公文管理制度》和《责权手册》等信息与沟通制度。对公司内部经营信息的传递、研究与沟通、批示传阅等进行了详细规范，也对各类文件档案、信息的保管和传递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积极创造条件保证信息与沟通渠道的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的收集与经营和内控有关的信息，使公司的各个层级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方便的获取各种经营信息及相关制度和文件，并用于指导工作，使公司的价值观、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在各个层级能够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公司一贯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注重通过信息化规范管理来提高工作效率。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明确法定信息披露的途径和程序，制定了《新闻宣传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信息披露及新闻宣传进行规定，设立专人专职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来访来电工作，力争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可靠、及时。

11、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实施形成了多层次的监督机制，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各司其职，发挥着相应的监督职能。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管理制度》、《监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各个监督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规定了内部监督的工作程序、方法以及要求。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的履职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提议解聘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在审计与风

险管理中心，负责各项审计检查工作的开展，组织对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价工作，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12、对子公司的管控

(1) 对子公司的价值定位：城市公司在总部授权下开展城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城市公司作为项目开发全过程的管理者，承担项目拓展、组织施工、组织销售的职能。

(2) 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控制：公司制定《委派异地任职人员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委派人员的选拔、聘免、使用、考核进行管理。

(3) 子公司经营目标设定：公司每年与子公司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经营目标，公司通过年度目标的实现情况，对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

(4)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公司流程体系的管理要求，子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与公司衔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各个业务口之间对接，通过业务流程的衔接，明确各自的目标、职责、权限、分工，实现经营过程中关键环节的控制。

(5) 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报送管理手册》，规定设计变更、重大经济合同、事故、重大投诉等即时信息上报范围及时间规定。

(6) 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公司财务管理实施“五个统一”，即机构、人员、制度、资金和核算等五个方面的统一。子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立统一由公司决定，直接受公司领导；全公司内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由公司制定和贯彻实施；各子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统一调配、统筹、监督和控制；对外融资由公司统一进行。公司建立的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公司内全部联网，对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资料进行集中管理，要求各子公司的会计信息必须及时录入系统，实现对子公司会计信息的实时监控。

(7) 对子公司涉法律事项的管控：2022年，公司新发布了《法律风险事项报送及处理工作指引》，为公司加强法律风险事项的过程管理、确保法律风险事项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提供了指引。

13、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对重大投资的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高效的原则，合理平衡风险与投资收益

的关系。《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订《城市投资等级评价管理作业指引》，建立城市投资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分析确定城市进入的先后顺序，保证项目投资决策与发展战略相匹配，避免投资随意和方向模糊。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进行资产配置，充分发挥资产的效能，公司还制订了《资产管理规章制度》、《项目投资拓展作业指引》，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管理权限、处置权限。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而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人利益。

14、关联交易的管控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内部控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程序、回避措施、审查审议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执行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另外，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15、对外担保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在各项财务管理规定中就公司对外担保提出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16、融资活动

公司的融资活动遵从合法性、统一性、经济性、灵活性及适度风险性的原则。公司制定《融资管理规定》，明确了债务性融资和权益性融资的概念，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分别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要求每年制定当年融资计划并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对融资方案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论证，方案需经公司领导审批方可实施；对融资活动的审批流程、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在融资活动结束后进行整体评价等。

17、信息披露

公司制度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要求董事会秘书必须对上报的内

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及时提请董事会披露。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公司对信息披露的控制能有效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错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 错报金额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5%	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5%<错报<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3%	错报>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

-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财务报告中的数据达到或超过重大错报金额；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以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所涉及的金额大小及关键人才流失率为定量标准，直接财产损失具体金额大小参照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关键人才流失率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关键人才流失率	关键人才流失率<20%	20%<关键人才流失率<30%	关键人才流失率>30%

说明：关键人才流失率=核心人才离职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100%
核心人才为公司高级经理及以上人员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同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 ②未遵循公司集体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重要缺陷自报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未整改完成；
-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⑥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展开调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 ⑦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因违反诉讼（仲裁）时效的规定、遗失关键证据、诉讼（仲裁）策略不当、未采取或及时采取诉讼（仲裁）保全措施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 ⑧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

- 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同时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 ②未遵循公司集体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全国性媒体对负面消息进行报道，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 ⑤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因违反诉讼（仲裁）时效的规定、遗失关键证据、诉讼（仲裁）策略不当、未采取或及时采取诉讼（仲裁）保全措施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 ⑥其他对公司造成重要影响的情形。

（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